臺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940083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入國小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及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中心)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中心) 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肆、報名

- 一、報名資格: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 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108年9月1日前出生(含9月1日當天)。
- 二、報名方式: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報名或委由他人持委託書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 三、報名時間:113年12月2日至113年12月13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 4時,假日不受理報名)
- 四、報名地點:設籍之學區學校(隨父母就讀者於父母任職學校報名)

伍、報名資料

- 一、檢附基本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申請 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 (三)相關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 1.身心障礙證明 (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
 - 2.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地區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次鑑定 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倘評估綜合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則 以評估綜合報告書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者為有效)。
 - 3.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地區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 日期前6個月內者)。
 - 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 (一)依各障礙類別,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1.聽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 2.視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若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則免附;如曾接受 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
 - 3.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 之診斷證明。
 - 4.自閉症學生檢附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醫師之診斷證明(如無則 免附)。
 - (二)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可擇要提供):
 - 1.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2.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3.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 4.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 5.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陸、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 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 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一、特殊教育資格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 殊教育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三、 特殊教育安置班型

- (一)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 (二)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 (三)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 (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 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 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 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 啟明、啟聰、文山及北特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柒、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 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提報重新評估者,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 人同意後提出申請,由校內初階評估人員完成評估,並檢附個別化教 育計畫、相關輔導資料上傳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申請重新 評估。
-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 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捌、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臺北市鑑輔會學前鑑定證明適用階段至國小一年級,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玖、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西區中心聯繫(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86378分機207、304)。
- 二、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三、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 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 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 「臺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 業人員列席。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二、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拾壹、就學輔導追蹤

經鑑輔會決議須進行就學輔導追蹤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教師須依鑑輔會的決議,在追蹤時限內重新評量學生適應狀況能力,確認安置場所適切性,以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如需調整教育安置型態,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報重新評估。

拾貳、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 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 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 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 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參、工作人員、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

-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包含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
- 二、各類組評估人員:包含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 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自 閉症組及不分類組等。
- 三、鑑定心評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函辦。特教組長完成心評工作印領清冊,待心評經費撥入學校後支應。

拾肆、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二、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拾伍、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時間	工作重點	辨理單位	說明
壹、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113.08 ~ 113.09	1.研修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修訂鑑定及安置相關表件。 3.籌組各類組鑑定評估人員。 4.9月4日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 籌備會議。 5.彙編114學年度新生入學鑑定 安置工作手册。	教西南北視聽育區區區資資區區區資資	1.西區中心及各障礙 類組承辦單位協助 整體規劃。 2.邀請鑑輔工作小 組、社會局及承辦 學校參與籌備。
真宣	113.10 ~ 113.12	1.印製宣導海報及簡介摺頁。 2.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法定 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鑑定及 安置相關訊息。 3.發布新聞。	教育區區中心	1.
參、 辦理說明 會	113.10.17 (社工場) 113.10.20 (家長場)	辦理社工及家長各一場申請入 學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與轉銜線上說明會。	西區中心	錄製線上說明會供無 法參與說明會的家長 下載觀看。
肆、 各類組評 估人員 培訓	113.08 ~ 113.12	1.調查評估人員專業培訓需求。 2.依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辦理 各類組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評 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西區中心 心心 聽資中心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 安置系統填報評估人 員專業培訓需求。
伍、	113.11.19	受理報名學校人員工作事項線 上說明會。	西區中心	参加對象: 受理報名學校人員。
陸、 評估人員 工作說 明會	113.11.20	辦理各類組評估人員參與施 測、晤談、評估等線上工作說 明會。	西區 中心 心 聽資中心	參加對象: 各校評估人員。

階段	時間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說明
柒、 辦理報名	113.12.02 ~ 113.12.13	各學區學校報名		受理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 16:00,例假日不 受理報名。
捌、資料初步篩檢與分案	113.12.02 ~ 113.12.13	1.各學區學校初篩報名個案學 前早療及教育服務資料,確 認學前教育特教身分、相關 專業及輔具評估需求。 2.各學區學校召開分案會議依 分案原則進行評估人員派 案。 3.上網登錄完成派案程序。	各學區學校西區中心	1.有以下情況請聯絡 以下情況請聯絡 (1)若法定代理人意 母)或監武特教 為集中式特校 或特殊學校無 數學區教班 或學 數學 數學
玖、育語談估	113.12.02 ~ 114.01.06	1.評估學學 2.與學前學習情形 2.與學前學習情形 2.與學前學習情形 3.與學前學習情形 3.與學前學理明 4.根據 2.與學前是 5.與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各西南視聽學區區資資學心心心心	區後心依就則派員談單語學將上階重學於前聽估掃學連,集近派案進。純障校所傳視障校年說中於案學行

階段	時間	工作重點	辨理單位	說明
拾資彙送、料整件、與與、	114.01.13前		各學區學校	1.114年1月13日年1月13日年年月月13日年安全生表籍。學生表籍。學生表籍。學大學大學,是一個學生,但是一個學生,但是
招豆 諮詢評估 人員研判 資料	114.01.15 ~ 114.02.07	諮詢評估人員以書面審查個案 鑑定資料,研判鑑定類別及安 置班型。	西區中心	

階段	時間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說明
拾戴定量	114.02.17~ 114.03.14	1.聯絡鑑定及安置會議出席人員 並安排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出 關事宜。 2.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進行鑑定 及安置會議。 3.完成鑑定及安置會議紀錄與相 關資料,並將各類組鑑定及安 置結果函報教育局。	身體病 時間 多	
拾鑑安果通	114.04.08前	 1.教育局將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 函送區公所及安置學校,列入 新生分發名冊。 2.函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欲提申復之法定代理 人(父母)或監護人於 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 日起20日內向本市教 育局特教科提出申 復。
拾肆、 輔具及相 關專評估	114.04 ~ 114.05	依學生需求安排輔具及相關專業需求評估。 1.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組有輔具需求者於5月進行評估。 2.視障、聽障組於晤談發現有輔具需求時,請法定代理的,資源中心於5月30日前進行評估。	西北視寶中心心心心	輔具及相關專業評估 評估參與人員。 1.相關專業人員 2.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3.法定代理人(父母) 或監護人
拾伍、 鑑定資 料領取	114.05	請各校特教組長將學生資料領回,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及建議 事項安排後續之特教服務。	西區中心 各校特教組	請各校收到學生資料 後,進行相關特教服 務規劃。
拾陸、 報到	114.06	學生辦理報到。	各校	以新生實際報到日為 主。
拾柒 安 輔 導	114.06 ~ 114.08	1.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證明。 2.各校依學生特殊需求安置適當 班級及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3.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器材。 4.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局 各校特推會、 特教組及特教 教師	1.請各校依鑑定及安 置結果名冊備註欄 建議事項,辦理學 生之就學輔導。 2.各校召開特推會協 助安置適當班級。 3.安排個案管理教師

階段	時間	工作重點	辦理單位	說明
拾捌、 鑑定及安 置工作檢 討會	1 114 (19	召開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協 辦單位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 暨籌備會。		參與會議人員: 1.鑑輔工作小組委員 2.教育局人員 3.西區中心、南區中 心、北區中心、視 資中心、聽資中心